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刘晓明

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刘晓明

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刘晓明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刘晓明的委托，担任刘晓明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共益科技 87.5385%股份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刘晓明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收购出具的《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刘晓明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本次收购所必须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反馈意见》问题 1

收购人控制私募业务，请在收购报告书内进一步补充不注入私募业务承诺。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 查阅收购人出具的承诺；
- (2) 查阅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收购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相关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
‘收购人后续不向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收购人承诺后续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导致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承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 2

请明确本次收购后未来资产注入计划及业务范围。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 查阅收购人出具的说明；
- (2) 查阅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刘晓明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第 11 页“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已披露收购人未来资产注入的计划。

现对本次收购后未来资产注入计划及业务范围进一步明确为如下内容：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在公众公司业务基础上，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目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尚未有明确的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计划。收购方控制的企业主营范围涵盖育种、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和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知识产权转让、酒店管理、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创业空间服务和黄金及进出口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在不违背收购公司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和不注入私募基金等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择机为公众公司引入新业务或资产注入，新业务不限于收购人的主要业务，逐步改善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收购人关于收购后未来资产注入计划及业务范围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 3

请在收购报告书内进一步明确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公司未清偿债务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 查阅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2) 查阅公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 查阅公众公司、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唯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未清偿债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众公司、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唯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等承诺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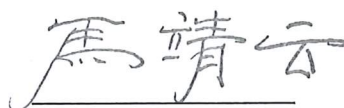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刘晓明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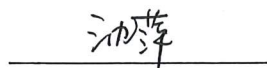


马靖云

经办律师：



马宗文



沈萍

2024 年 12 月 7 日